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3.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實施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5.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實施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意見》
6.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法律意見》
7.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22,0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其中：

股票期权：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 11,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

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8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9 元/股。
-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 3,200 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曾庆洪
股票代码	601238（A 股）、02238（H 股）
股票简称	广汽集团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3772F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9,233,684,226	71,514,518,876	71,136,854,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7,537,435	10,902,645,368	10,786,21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0,520,528	9,803,106,009	10,289,26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71,401	-1,268,116,293	16,212,733,330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34,086,002	76,549,828,708	69,370,243,626
总资产	137,409,527,863	132,119,734,666	119,602,416,855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5	1.07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4	1.06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96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14.97	2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13.46	20.5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庆洪	董事长
2	冯兴亚	董事
3	赵福全	独立董事
4	肖胜方	独立董事
5	王克勤	独立董事
6	宋铁波	独立董事
7	陈小沐	董事
8	陈茂善	董事
9	陈军	董事
10	丁宏祥	董事
11	韩颖	董事

2、监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吉力	监事会主席
2	陈恬	监事
3	龙勇	监事
4	王君扬	监事
5	江秀云	职工监事
6	石磊	职工监事
7	王路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兴亚	总经理
2	吴松	副总经理
3	李少	副总经理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5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高锐	副总经理
7	陈汉君	副总经理
8	睦立	董事会秘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

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简称《规范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简称《工作通知》）、《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简称《工作指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22,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 11,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

（三）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 1:1 比例等额配置，实际授予数量根据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额度在授予登记时确认。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 A 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含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63%。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3,200 人，具体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	0.2636%	0.0028%
2	吴松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3	李少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5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	0.2227%	0.0024%
6	王丹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7	高锐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9	睦立	董事会秘书	24.5	0.2227%	0.0024%
其他人员 (不超过 3,191 人)			10,766.00	97.87%	1.05%
合计 (不超 3,200 人)			11,000.00	100%	1.07%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 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	0.2636%	0.0028%
2	吴松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3	李少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5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	0.2227%	0.0024%
6	王丹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7	高锐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9	睦立	董事会秘书	24.5	0.2227%	0.0024%
其他人员（不超过 3,191 人）			10,766.00	97.87%	1.05%
合计（不超 3,200 人）			11,000.00	100%	1.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 A 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8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9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 A 股股票期权。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9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按以下价格的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

（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 (2)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4.6\%$;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4)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5)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第二个行权期	(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20\%$; (2)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2\%$;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4) 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5)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第三个行权期	(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4\%$; (2)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5\%$;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4)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5)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注: a、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 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 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c、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d、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汽车制造业”, 上述“行业平均值”的样本为证监会“汽车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②同行业对标公司的选取

公司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经营稳定”的原则, 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中, 选取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104.SH	上汽集团
2	601633.SH	长城汽车
3	600066.SH	宇通客车
4	600213.SH	亚星客车
5	600006.SH	东风汽车
6	002594.SZ	比亚迪
7	000957.SZ	中通客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600686.SH	金龙汽车
10	600418.SH	江淮汽车
11	600166.SH	福田汽车
12	600303.SH	曙光股份
13	601127.SH	小康股份
14	600733.SH	北汽蓝谷
15	000951.SZ	中国重汽
16	000625.SZ	长安汽车
17	000800.SZ	一汽解放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相应的股票期权方能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7）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 ； （2）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4.6\%$ ；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 （4）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 （5）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20\%$ ； （2）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2\%$ ；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 （4）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 （5）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4\%$ ； （2）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5\%$ ；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 （4）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 （5）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注：a、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c、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d、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汽车制造业”，上述“行业平均值”的样本为证监会“汽车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② 同行业对标公司的选取

公司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经营稳定”的原则，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中，选取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104.SH	上汽集团
2	601633.SH	长城汽车
3	600066.SH	宇通客车
4	600213.SH	亚星客车
5	600006.SH	东风汽车
6	002594.SZ	比亚迪
7	000957.SZ	中通客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600686.SH	金龙汽车
10	600418.SH	江淮汽车
11	600166.SH	福田汽车
12	600303.SH	曙光股份
13	601127.SH	小康股份
14	600733.SH	北汽蓝谷
15	000951.SZ	中国重汽
16	000625.SZ	长安汽车
17	000800.SZ	一汽解放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7）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1、选取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现金分红比例、研发投入比例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该等指标属于公司核心的财务及业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股东回报等方面要求。

2、上述业绩指标目标值设定时已充分考虑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了较为系统的合理预测和研究分析。

3、除公司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行权比例或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目标值设定合理，同时具备一定的挑战性，体现了激励与约束效果，预计能够达到本计划实施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达成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 6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 60 日内）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20%应当延长等待期至其任期满后进入行权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

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可以行权。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达成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据 A 股和 H 股有关规则，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 6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 60 日内）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股东大会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授予的期限之内。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 3 批次限售，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股票登记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

的相关规定。

(6) 在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和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times (P1+P2\times n)/[P1\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等相关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times P1\times (1+n)\div (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和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times (P1+P2\times n)\div [P1\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般情形下，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需对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及时公告。

2、其他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数量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

2、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回购股份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在发布债权人通知四十五日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4、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5、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8、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9、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11、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和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项。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

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缴款情况制作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内容。

7、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可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4、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并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五）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

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限售其获授的权益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

7、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未满足本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权益授出条件或权益行使安排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由本计划已获授全部利益。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以下任一情形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行权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尚未达到行权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 (1) 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
- (2) 激励对象死亡（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行权或解除限售）；
- (3) 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 (4)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
- (5) 激励对象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2、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时；
- (2) 劳动合同期满，非激励对象过错导致的公司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本计划已获得的利益无需返还公司：

- (1)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 (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或无法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
- (3) 劳动合同期满，非公司过错导致的激励对象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 (4) 激励对象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本计划已获得的利益全部返还公司：

-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
-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3) 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以公司考核结果为准）。
- (5) 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授权日：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15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假定授予日收盘价）：9.8 元/股

（2）行权价格：9.98 元/股

（3）有效期为：3.4 年

（4）历史波动率：25.5321%（采用汽车行业最近 3.4 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2.8423%（采用 3.4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6）预期分红收益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权数量 （万份）	总成本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11,000	23,650.00	1,478.13	8,868.75	8,080.42	3,744.58	1,478.13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授予日：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4.81元/股。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股)	总成本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11,000	52,910.00	3,306.88	19,841.25	18,077.58	8,377.42	3,306.88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预估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长期绑定能有效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幅度将高于因本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符合公司稳定、长期发展要求。

（六）终止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计划终止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解除限售）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限售期）内确认的金额。

2、对于限制性股票，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证券代码：601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22,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 11,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

（三）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 1:1 比例等额配置，实际授予数量根据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额度在授予登记时确认。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 A 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四、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

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均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20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所有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二）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三）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四）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五）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二）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十一、公司承诺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承诺若激励对象出现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以及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将取消该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并追回由本计划所获得的相关收益。

十二、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计划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通过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并予以实施。

十四、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9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1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3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31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4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7
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39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2
第十一章	附则.....	45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广汽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授予价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可以行使股票期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工作通知》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
《工作指引》	指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含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将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一）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
- （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3,200 人，具体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须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2,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4%。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的权益数量及分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1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实际授予数量根据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额度按照1:1比例等额配置并在授予登记时确认。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	0.2636%	0.0028%
2	吴松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3	李少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5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	0.2227%	0.0024%
6	王丹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7	高锐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9	睦立	董事会秘书	24.5	0.2227%	0.0024%
其他人员 (不超过3,191人)			10,766.00	97.87%	1.05%
合计(不超过3,200人)			11,000.00	100%	1.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达成之日起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6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60日内）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

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0%应当延长等待期至其任期满后进入行权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可以行权。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9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A股股票期权。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四）股票期权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

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 ； （2）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4.6\%$ ；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geq 96\%$ ； （4）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 （5）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20\%$ ；

	(2)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2\%$;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geq 96\%$; (4) 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5)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第三个行权期	(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4\%$; (2)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5\%$;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geq 96\%$; (4)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5)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注：a、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c、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d、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汽车制造业”，上述“行业平均值”的样本为证监会“汽车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②同行业对标公司的选取

公司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经营稳定”的原则，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中，选取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104.SH	上汽集团
2	601633.SH	长城汽车
3	600066.SH	宇通客车
4	600213.SH	亚星客车
5	600006.SH	东风汽车
6	002594.SZ	比亚迪
7	000957.SZ	中通客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600686.SH	金龙汽车
10	600418.SH	江淮汽车
11	600166.SH	福田汽车
12	600303.SH	曙光股份
13	601127.SH	小康股份
14	600733.SH	北汽蓝谷
15	000951.SZ	中国重汽
16	000625.SZ	长安汽车

17	000800.SZ	一汽解放
----	-----------	------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相应的股票期权方能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7）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

（1）选取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现金分红比例、研发投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该等指标属于公司核心的财务及业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股东回报等方面要求。

（2）上述业绩指标目标值设定时已充分考虑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了较为系统的合理预测和研究分析。

（3）除公司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行权比例。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目标值设定合理，同时具备一定的挑战性，体现了激励与约束效果，预计能够达到本计划实施目的。

（五）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

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和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等相关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实际授予数量根据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额度在授予登记时确认。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 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	0.2636%	0.0028%
2	吴松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3	李少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5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	0.2227%	0.0024%
6	王丹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7	高锐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 比例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9	睦立	董事会秘书	24.5	0.2227%	0.0024%
其他人员（不超过 3,191 人）			10,766.00	97.87%	1.05%
合计（不超过 3,200 人）			11,000.00	100%	1.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A 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达成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据 A 股和 H 股有关规则，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 6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 60 日内）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股东大会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授予的期限之内。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 3 批次限售，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股票登

记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在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9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A股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按以下价格的较高者确定：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 ； （2）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4.6\%$ ；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geq 96\%$ ； （4）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 （5）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20\%$ ； （2）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2\%$ ；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geq 96\%$ ； （4）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 （5）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4\%$ ； （2）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5\%$ ；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geq 96\%$ ； （4）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 （5）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注：a、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c、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d、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汽车制造业”，上述“行业平均值”的样本为证监会“汽车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②同行业对标公司的选取

公司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经营稳定”的原则，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

类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中，选取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104.SH	上汽集团
2	601633.SH	长城汽车
3	600066.SH	宇通客车
4	600213.SH	亚星客车
5	600006.SH	东风汽车
6	002594.SZ	比亚迪
7	000957.SZ	中通客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600686.SH	金龙汽车
10	600418.SH	江淮汽车
11	600166.SH	福田汽车
12	600303.SH	曙光股份
13	601127.SH	小康股份
14	600733.SH	北汽蓝谷
15	000951.SZ	中国重汽
16	000625.SZ	长安汽车
17	000800.SZ	一汽解放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7）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和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授权日：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15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假定授予日收盘价）：9.8 元/股

（2）行权价格：9.98 元/股

（3）有效期为：3.4 年

（4）历史波动率：25.5321%（采用汽车行业最近 3.4 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2.8423%（采用 3.4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6）预期分红收益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权数量 (万份)	总成本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11,000	23,650.00	1,478.13	8,868.75	8,080.42	3,744.58	1,478.13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4.81元/股。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总成本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11,000	52,910.00	3,306.88	19,841.25	18,077.58	8,377.42	3,306.88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预估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长期绑定能有效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幅度将高

于因本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符合公司稳定、长期发展要求。

四、终止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计划终止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解除限售）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限售期）内确认的金额。

2、对于限制性股票，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八）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十一）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和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项。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三）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五）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六）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缴款情况制作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内容。

（七）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八）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一）在可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四）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

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二）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并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
-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限售其获授的权益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六）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

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

（七）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十）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未满足本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权益授出条件或权益行使安排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激励对

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由本计划已获授全部利益。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行权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尚未达到行权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
- （2）激励对象死亡（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行权或解除限售）；
- （3）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 （4）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
- （5）激励对象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二）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时；
- （2）劳动合同期满，非激励对象过错导致的公司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三）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本计划已获得的利益无需返还公司：

-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或无法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
- （3）劳动合同期满，非公司过错导致的激励对象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 （4）激励对象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四）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本计划已获得的利益全部返还公司：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以公司考核结果为定）。

（5）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

（五）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般情形下，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需对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及时公告。

2、其他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数量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

2、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回购股份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在发布债权人通知四十五日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

事宜。

4、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第十一章 附则

一、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调整。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调整。

二、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三、本计划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考核工作，具体考核操作方案由激励对象岗位所在单位落实，考核结果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根据公司层面、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如下表所

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 ； (2)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4.6\%$ ，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 (4)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 (5)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20\%$ ； (2)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2\%$ ，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 (4) 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 (5)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4\%$ ； (2)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5\%$ ，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 (4)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 (5)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注：a、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c、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d、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汽车制造业”，上述“行业平均值”的样本为证监会“汽车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公司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经营稳定”的原则，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中，选取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104.SH	上汽集团
2	601633.SH	长城汽车
3	600066.SH	宇通客车
4	600213.SH	亚星客车
5	600006.SH	东风汽车

6	002594.SZ	比亚迪
7	000957.SZ	中通客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600686.SH	金龙汽车
10	600418.SH	江淮汽车
11	600166.SH	福田汽车
12	600303.SH	曙光股份
13	601127.SH	小康股份
14	600733.SH	北汽蓝谷
15	000951.SZ	中国重汽
16	000625.SZ	长安汽车
17	000800.SZ	一汽解放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才能行权/解除限售，具体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70%	0%

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解除限售，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人力资源部负责本单位激励对象的具体考核实施,将考核结果报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汇总,董事会办公室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八、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相应考核部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2、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施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简称 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简称 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简称 102 号文）、《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简称 178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175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175 号文、171 号文、102 号文及 178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175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实施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价格、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针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充分结合了公司现行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切实可行，有利于保证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我们一致同意《考核管理办法》。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实施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简称17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简称102号文）、《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简称17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但还需提交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充分结合了公司现行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全面，考核

程序规范明确，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保证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我们一致同意《考核管理办法》。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公司具备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7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9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六、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0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情形	11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11
九、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11
十、结论意见	1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广汽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工作通知》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
《工作指引》	指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530号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具备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33203772F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公告信息以及《营业执照》，广汽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 1,023,249.7472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曾庆洪，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广汽集团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汽集团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广汽集团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238。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8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87 号）、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下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突出；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广汽集团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一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和“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7、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和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未履行的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

续履行。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3200 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并拟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阶段就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有关激励对象行权资金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冯兴亚、陈茂善作为本次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均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发生如下特殊情况时，公司将做出相应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未满足本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权益授出条件或权益行使安排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由本计划已获授全部利益。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行权时间

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尚未达到行权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
- （2）激励对象死亡（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行权或解除限售）；
- （3）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 （4）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
- （5）激励对象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二）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时；
- （2）劳动合同期满，非激励对象过错导致的公司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三）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本计划已获得的利益无需返还公司：

-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或无法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
- （3）劳动合同期满，非公司过错导致的激励对象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4）激励对象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四）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

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本计划已获得的利益全部返还公司：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以公司考核结果为定）。

（5）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

（五）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于股权激励计划发生特殊情况下的规定，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市国资委审批后实施；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均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谢发友
李化

2020年9月24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证券代码：601238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 年 9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7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8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8
(二) 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10
(三)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0
(四)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授予价格	14
(五) 激励计划的考核	15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
(一) 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22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3
(三) 对激励工具的核查意见	24
(四)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24
(五)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25
(六)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26
(七)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6
(八)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27
(九)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28
(十)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28
(十一)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9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9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31
(一) 备查文件	31
(二) 咨询方式	31

一、释义

1. 本公司、公司、广汽集团：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股票期权、期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4.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6. 有效期：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7. 等待期：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8.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9.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可以行使股票期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 行权价格：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1. 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2.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13. 授予价格：指广汽集团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4.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15.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16.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17.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8.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9.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0. 《试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 21. 《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2. 《规范通知》：《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23. 《工作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24. 《工作指引》：《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
- 25. 市国资委：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6.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7.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8.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含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29. 元：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广汽集团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广汽集团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广汽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以下简称“《工作通知》”）、《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

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汽集团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广汽集团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3200 人，具体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按国资委监管要求由组织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	0.2636%	0.0028%
2	吴松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3	李少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5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	0.2227%	0.0024%
6	王丹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7	高锐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9	睦立	董事会秘书	24.5	0.2227%	0.0024%
其他人员 (不超过 3,191 人)			10,766.00	97.87%	1.05%
合计 (不超 3,200 人)			11,000.00	100%	1.0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 比例
1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29	0.2636%	0.0028%
2	吴松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3	李少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4	严壮立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5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24.5	0.2227%	0.0024%
6	王丹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7	高锐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26	0.2364%	0.0025%
9	睦立	董事会秘书	24.5	0.2227%	0.0024%
其他人员 (不超过 3,191 人)			10,766.00	97.87%	1.05%
合计 (不超 3,200 人)			11,000.00	100%	1.07%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A 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22,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 11,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 1:1 比例等额配置，实际授予数量根据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额度在授予登记时确认。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 A 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达成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 6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 60 日内）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本公司股份。

④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⑥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20%应当延长等待期至其任期满后进入行权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可以行权。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达成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据 A 股和 H 股有关规则，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6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如披露年度报告则为公告前60日内）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股东大会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予的期限之内。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 3 批次限售，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股票登记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④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⑥在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授予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8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9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 A 股股票期权。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9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9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按以下价格的较高者确定：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五）激励计划的考核

1、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 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④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 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3%；

	(2)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4.6\%$,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4)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5)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第二个行权期	(1)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20\%$; (2)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2\%$,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4) 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5) 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第三个行权期	(1)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4\%$; (2)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5\%$,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4) 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5) 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注：1、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3、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汽车制造业”，上述“行业平均值”的样本为证监会“汽车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 同行业对标公司的选取

公司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经营稳定”的原则，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中，选取以下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104.SH	上汽集团
2	601633.SH	长城汽车
3	600066.SH	宇通客车
4	600213.SH	亚星客车
5	600006.SH	东风汽车
6	002594.SZ	比亚迪
7	000957.SZ	中通客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600686.SH	金龙汽车
10	600418.SH	江淮汽车
11	600166.SH	福田汽车
12	600303.SH	曙光股份
13	601127.SH	小康股份
14	600733.SH	北汽蓝谷
15	000951.SZ	中国重汽
16	000625.SZ	长安汽车
17	000800.SZ	一汽解放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相应的股票期权方能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4）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

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 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 ； (2)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4.6\%$ ，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 (4)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 (5)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20\%$ ； (2)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2\%$ ，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 (4) 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 (5)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34\%$ ； (2)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5\%$ ， 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geq 96\%$ ； (4)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geq 30\%$ ； (5)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4\%$ ；

注：1、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3、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汽车制造业”，上述“行业平均值”的样本为证监会“汽车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 同行业对标公司的选取

公司按照“市场可比、业务相似、经营稳定”的原则，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中，选取以下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104.SH	上汽集团
2	601633.SH	长城汽车
3	600066.SH	宇通客车
4	600213.SH	亚星客车
5	600006.SH	东风汽车
6	002594.SZ	比亚迪
7	000957.SZ	中通客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600686.SH	金龙汽车
10	600418.SH	江淮汽车
11	600166.SH	福田汽车
12	600303.SH	曙光股份
13	601127.SH	小康股份
14	600733.SH	北汽蓝谷
15	000951.SZ	中国重汽
16	000625.SZ	长安汽车
17	000800.SZ	一汽解放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4）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广汽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广汽集团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 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广汽集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等待/限售期、禁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安排、行权/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汽集团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广汽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激励计划中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激励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工具的选取、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要素的设置都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工具的核查意见

本计划采取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工具既能实现激励的约束力、捆绑性，也兼顾激励对象的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本次 A 股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工具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广汽集团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次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次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按以下价格的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3、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股票公平市场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应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6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 A 股股票公平市场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次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广汽集团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自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这样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限售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广汽集团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等待/限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广汽集团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

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广汽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一）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广汽集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广汽集团本次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现金分红比例、研发投入比例。上述指标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完成各项解除限售指标的考核时综合反映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股东回报等方面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广汽集团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广汽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广汽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

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 （1）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 （2）广汽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决议
- 3、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 4、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
- 5、《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王丹丹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